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司調 0031	<p>高雄地院針對本案民事事件作業程序之瑕疵，關於宣判期日報到單及宣判筆錄之製作部分，業已依修正後之「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向各承辦書記官加強宣導，宣示期日法庭活動應據實記載於報到單及筆錄中。於遇有當事人未繳足裁判費之情形，該院亦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請書記官主動以電話或函文詢問當事人有無聲請訴訟救助或請求法律扶助等情形，並告知案件經法院裁定駁回與自行撤回，關於裁判費退還法律效果之差異。該院院長並於108年6月份工作會報時親自佈達並責令有關科室主管加強宣導。</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08.14 第5屆第61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